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新一诚采单-2023-001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3
五、其他补充事宜	3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6</b>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一、供应商须知说明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协商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b>第三章 协商程序</b>	<b>17</b>
一、资格审查要求	17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9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b>21</b>
<b>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b>	<b>27</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31</b>
一、响应文件封面	32
二、资格审查材料	33
三、响应函	42
四、报价一览表	43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45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46
八、项目实施方案	47
九、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7
十、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48
十一、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49
十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50
十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51
十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52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的委托，对 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 进行采购，兹邀请 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参与本项目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采单-2023-001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14.3 万元/年

4. 项目最高限价：214.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武进区范围内流浪狗的抓捕、收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当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

资平台栏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519-819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方式：钱洁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洁

电 话：0519-888653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u>通过系统在线解密</u>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u>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2月28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u>czxycxm@126.com</u>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519-88865352</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三年中标（成交）总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1.5%计算；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代理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u>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户号码： <u>471574992008</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u>



## 一、供应商须知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正版软件

3.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参与协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保证金免收

11、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保证金除外。

###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协商

###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 供应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条件允许的, 也可以供应商携带 CA 到谈判现场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询问与质疑

###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6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	响应函；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加盖公章、密封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密封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或非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商定合理价格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报告违法行为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

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是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主要针对**武进区中心城区（湖塘、鸣凰、马杭及高新区北区）**范围内流浪狗的抓捕、收容，**并且在武进中心城区设立临时收容点**。项目规划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保障，具备犬只留置、免疫、医治、绝育、驯化、宣教、领养及无公害处理等多种功能，用于收容救助、留置处置社会面流浪犬、狂犬病犬。所有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管理服务。

#### 1. 场地租赁服务

1) 场地应在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距高架、高速或国道 2km 以内，距离主城区总路程不超过 15km，距离周围居民区 200 m 以外。

2) 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 m<sup>2</sup>，具有两栋以上建筑物，房屋建筑总面积 2500 至 4000 m<sup>2</sup>，功能区域不少于 1000 m<sup>2</sup>，犬只饲养区域不少于 1200 m<sup>2</sup>，且功能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 10m。

3) 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

4) 场地须有独立院子、门卫及大型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0 m<sup>2</sup>。

5) 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及房屋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

#### 2. 场地维护服务

1) 犬只留检所场地维护实行包干制。

2) 负责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门窗破损地方及时修补、更新，外墙动漫宣传墙颜色鲜艳生动，内墙粉刷整齐，门窗玻璃完整。

3) 对接待区、接收区、隔离区、宣教区、领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破损墙体、地面、门窗及时修补；宣教区电视机背景墙、宣传粉笔墙更新维护。

4) 对犬舍区、活动训练区犬笼根据武进区的实际情况增加建设犬舍及外场活动区域，确保武进区犬只的收容

5) 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

#### 3. 设备维护服务

1) 犬只留检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实行包干制。

2) 根据武进区收容犬只需要，对捕犬运输车、捕犬设备、通风设备、物防监控设备、医疗诊疗设备、消毒清洗设备、犬舍取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设备、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3) 对上述损坏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设备,要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尚未配备、或配备数量不够的设备,要及时增添,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 4. 人力资源服务

1) 依据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武进区犬只收容运作需求,在留检所原有工作人员基础上再计划配置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班制捕犬人员、饲养人员、医疗人员等;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相互独立、不能兼职。满足留检所日常工作需求。

2) 要求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

3) 兽医师,需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制定犬只医疗、喂养、日常活动方案,护理生病犬只,指导护理员犬舍消毒,药物管理,犬只疫苗注射,执行安乐死,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

4) 捕犬员,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配合公安机关捕捉违法犬只;具备准驾车型要求取得 C 照以上,无不良驾驶记录,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

5) 护理员,负责区内犬只喂养,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配合兽医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开展无公害处理工作。

6) 训犬师,负责犬只初级训练,犬只护理培训,犬只性格评估矫正,犬只心理辅导。

7) 管理行政人员,负责留验所的总体运营统筹,分配职能并监管;负责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结算,整理犬只档案、员工档案,汇总各项运营经费,开展耗材管理,编排值班,记录考勤,物资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解答来客咨询,来客登记,场所引导,受理投诉及记录工作,宣传推广文明养犬知识,编制完整的教育工作及规划,兼顾义工管理;接待来访意向领养人员,引导访客参观,办理领养,养犬登记,回访跟踪登记。

8) 保安员,负责留检所财产安全、来访登记、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9) 后勤人员,负责工作饮食、环境卫生等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各种工伤、安全事件(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中标供应商解决。

## 5. 运作管理服务

- 1) 供应商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
- 2) 总体运营统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处理公共关系。
- 3) 供应商应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了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基本医护常识、犬只饲养、安全捕捉运输方法。
- 4) 要解答来客咨询、接待引导访客参观，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建立日常运作台账，采集犬只信息、办理犬只领养登记、领养犬只回访跟踪、受理投诉处置。
- 5) 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犬只诊疗档案，管理诊疗药物，犬只疫苗注射，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
- 6) 负责犬只留检所财产安全、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 7) 负责犬只留检所污水处理、清洁卫生和绿化养护。
- 8) 犬只留检所实行 24 小时运作机制，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并与市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联动，每次接到市民救助电话、救助指令，不得推诿，需迅速赶赴现场，必须全力救助处置，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
- 9) 服务供应商在武进区城区范围内提供服务，接救助信息后，在 10 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30-40 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 10) 要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主动收容救助流浪犬。
- 11)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联动执法工作。
- 12) 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 6. 饲养医治服务

- 1) 犬只留检所饲养医治服务实行包干制，计划将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设定 200 只，将犬粮犬药统一打包包干结算。
- 2) 需提供犬只喂养，病犬诊疗，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等服务。
- 3) 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犬舍清洁消毒标准、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



4) 考虑到犬类品种、年龄、体型、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要多样性提供犬粮，对幼犬提供奶粉，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饮水、活动训练，确保每只犬均健康。

5) 犬粮要求营养均衡，适用于犬只食用，不霉变、不变质，不含有害物质。

6) 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冬季犬舍保暖御寒，保持犬只健康。

7) 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

8) 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等犬只疫苗。

9) 对禁止饲养危险犬，无法医治犬只等执行安乐死，**实施无公害处理**，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犬只绝育。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

10) 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11) 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所用药品等信息。

## 7. 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1) 重点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和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

2) 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

3) 常态接受小记者、小学生、市民、爱犬人士参观，以图片、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接受市民监督。

4) 在开放日举办“领养代替购买”活动，准备待领养犬只，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

5) 要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发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

## 七、项目评估考核

1、供应商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 5 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3% 的服务费。

2、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1）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 3 次的；

（2）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

项，影响恶劣的；（4）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3、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采购人将在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4、供应商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5、供应商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采购人有权扣罚供应商当年 10%的服务费。

6、供应商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视情节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当年 3%的服务费；供应商未有效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7、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罚供应商当年 5%的服务费。

8、供应商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一年度考核结果被扣罚超过当年服务费的 20%时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拒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附件：功能区配置表

序号	功能区	功能配置
1	接待区	设置接待大厅，作为犬只留检所对外服务窗口，内设接待咨询台，接待参观人员，为市民提供养犬法律法规、养犬常见问题及文明养犬咨询。大厅须配备养犬宣传材料摆放架，来访人员饮水、休息沙发茶几；前台及办公座椅；安装电脑、电话、空调、互互联网及监控摄像头。
2	接收区	犬只清洁处，对入所犬只进行全身清洗护理，须配备犬只浴缸及洗手池。犬只治疗处，兽医对犬进行检查、免疫、治疗、驱虫、注射芯片、康复护理、安排绝育，须配备医疗检查平台，动物手术台，药品及医疗器械存放柜。登记造册处，对犬只进行照相、分类，填写纸质档案，录入电脑信息系统，须配备电脑、数码相机、打印机、档案柜。留置观察处，对问题犬只健康状况做深入观察，须配备犬笼。安装电话、空调、互互联网及监控摄像头。
3	隔离区	划分一般隔离区和物理隔离区，一般隔离区，对对新入所犬只进行隔离观察。物理隔离区，对患传染病、皮肤病等疾病犬只进行医治、观察和处理，避免与正常犬只接触产生传染，须配备犬笼及犬只输液装置。安装排气扇及监控摄像头。
4	犬舍区	犬舍区，犬舍面积至少 1500 m <sup>2</sup> ，须达到标准厂房要求，要保证犬只生活区域通风、清洁、卫生，须安装通风设备、消毒设备、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太阳能热水设备；每间犬舍全部铺设下水管道，污水管道连接污水处理厂；犬舍区域须有通风采光窗户，窗户安装防盗窗；安装监控摄像头。犬舍，有容纳 500 只犬的圈养能力，分大型犬舍和小型犬舍，能够建犬舍 80-100 间，犬舍用砖头建造，内部张贴一米高瓷砖，所有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安装门，小型犬舍外面配备全密封犬只活动铁丝笼，大型犬舍外面配备全密封钢筋笼。犬舍须配备犬只喂食、饮水用具。犬舍区须有玻璃墙面，参观者可以在犬舍外部直接看到犬舍内部情况。设置犬只活动训练活动出入通道。
5	免费领养区	模拟家庭处，模拟领养人家庭生活情况，约见犬只，加强犬只与领养人沟通了解，让领养犬只熟悉回归家庭生活，须摆设餐桌椅、沙发、电视、书柜等家具家电。信息资料处，对拟领养犬只和领养人作资格审查，填写领养信息资料。安装空调及监控摄像头。
6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设置办公室两间，用于留检所工作人员办公、资料存档及视频监控集成，须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柜、沙发、茶几及视频监控显示屏，安装电话、空调、互互联网。会议区，用于总结部署工作、接待来访人员，须配备沙发、会议桌、柜子、液晶电视。食堂区，设置厨房、仓库及用餐区域，能够容纳 30 同时就餐，须配备全套厨房设备如油烟机、煤气灶、微波炉、锅、冰箱等，有餐座椅及餐具。宿舍区，设置两间宿舍，须配套床、衣柜、空调、电视、洗浴设施。
7	训练活动区	临近犬舍区，要求无遮挡，置于建筑外面，用高铁丝网围成活动区域，有铁丝网通道，于犬只晒太阳、活动、训练。
8	宣教区	须室内面积达到 120-180 m <sup>2</sup> ，且完全没有挡断，全部联通；以多媒体、食品和图片展示方式对参观市民、学生和犬只领养人进行政策法规和文明养犬宣传，传授文明养犬知识、注意事项等，中标商配备液晶电视机、多媒体互动设备，安装空调、互互联网及监控摄像头。
9	其他	大门入口处配套“留检所”标示。大门入口处有独立门卫房间，办公和休息区域分开，须配备办公桌椅、床及电话，安装空调及监控摄像头。在犬舍区附近，有独立房间，建设犬只厨房及存放犬粮仓库，须配备制作犬食物灶台及冰柜。须配套一间杂物仓库，用于存储日常办公生活杂物。需配备 2 辆捕犬运输皮卡车，有存放犬只尸体冰柜，及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设备。大门入口处有大型停车场。留检所外墙粉刷，墙体喷绘宣传图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管理事项：建设的犬只留检所场地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武进区城区（湖塘、鸣凰、马杭及高新区北区）流浪犬的抓捕等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1.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本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中心城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每年总包干服务费用 元（大写： 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80%，其余服务费至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

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乙方在武进区城区设立收容站，保持24小时运营，负责犬只抓捕及运输至留检所的服务。

2、根据接到报警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抓捕流浪犬、无主犬，配合警方处置疯

狗、危险犬，以及寄样大型犬，宣传文明养犬等情形。

- 3、 抓捕犬只送往留检所治疗及养殖至合同期结束。
- 4、 建立各类日常工作台账和犬只登记等服务工作。
- 5、 接待社会各组织的参观工作。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
3.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质态，并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适当调整，以及检查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审核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台账及费用支出。
6.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2. 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3.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4.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7.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 七、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10% 的服务费。

2.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3. 乙方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4.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 5% 的服务费。

5.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中止、变更、解除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犬只大量死亡等，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部分合同条款。

###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向 武进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见证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武进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份（由乙方提交）。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新一诚采单-2023-00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管理服务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 九、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如有，格式请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其他服务承诺：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